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——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选举叶湘武先生为董事长，聘任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毕元女士为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利萍

刘润辉

彭 龙

2021 年 1 月 26 日